



四川众城律师事务所

四川众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众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城律所”）接受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众城律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 3、本次股东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4、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众城律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众城律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众城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众城律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众城律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统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众城律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14:00在绵阳市石桥铺东路2号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众城律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众城律所律师验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874.7702 万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众城律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众城律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经统计现场会议投票，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74.770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74.770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本次提名候选人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等，7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得票高低排序，均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序号	董事候选人姓名	表决结果	有效票数（万票）
1	肖妮妮	通过	18874.7702
2	朱群馨	通过	18874.7702

3	冯小勇	通过	18874.7702
4	董捷	通过	18874.7702
5	张邯	通过	18874.7702
6	王鲸全	通过	18874.7702
7	李进	通过	18874.7702

(三) 《关于设立独立董事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74.770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本次提名候选人数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得票高低排序，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董事候选人姓名	表决结果	有效票数（万票）
1	杨岚	通过	18874.7702
2	龙周泉	通过	18874.7702

(四) 《关于制订〈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74.770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 《关于修订〈安和公司权责界面表〉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74.770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74.770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74.770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74.770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74.770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74.770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34.770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74.770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74.770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众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



负责人： 刘昕



经办律师： 乐舒

乐舒

经办律师： 赵何剑

赵何剑

执业机构 四川众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72022114289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510722271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4月 20日



持证人 尔舒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722199607157862



四川众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四川众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72024108148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510703413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赵何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0111986100417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
考核结果	不评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5至202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